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1〕050004号

当事人：张永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WH144J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215号海联肉菜市场
A23、24档。

经营者：张永其

2020年10月8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初生鸡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S201611585-14a）。当事人对上述食品的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及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物质的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0年10月03日购进了三板初生鸡蛋于档口销售，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当事人销售上述初生鸡蛋1.4kg用于抽检，销售单价为 [REDACTED]。经抽查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初生鸡蛋，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上述初生鸡蛋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15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
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证明初生鸡蛋的抽检情况。
3. 《检验报告》（编号：S201611585-14a）1份，证明初生鸡蛋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

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NO：20200100695）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

5.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进货单据（NQ0002049）1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初生鸡蛋的事实。

6. 当事人的供货商（广州 [REDACTED] 行）现场问话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初生鸡蛋的进货数量及进货价格。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1年4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21〕050003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上述初生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金额较少，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